

详情信息			
决定书(通知书)文号	阜市监处罚〔2024〕 15 号		
相对人名称	阜平县老大超市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张建美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130624MA08NN9R09		
主要违法事实	阜平县老大超市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食品案		
事由	阜平县老大超市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食品案		
违反的法律条款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		
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		
处罚结果	警告	实施机关	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决定(通知)日期	2024年03月24日	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	2024年03月24日
全文公示	点击查看		